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蘇廷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頁、第8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然
07 被告至112年11月23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95,881元
08 （其中95,647元為消費款、234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
09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款項外，並應給付消費款95,647元部分
10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08%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復於109年4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
13 款，而伊借款71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2日起
15 分期清償，利息則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
16 年利率3.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6
17 1%計算（違約時合計為9.22%），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8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22日後未再依
20 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576,675元（其中565,778元為借款、
21 10,897元為利息），及其中565,778元自113年3月23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22%計算之利息。

23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
25 准予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
29 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
30 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31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01 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02 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89
03 頁、第97頁至第10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4 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9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8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16 法 官 蕭清清

17 法 官 林志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陳香伶

22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 號	產 品	計息本金	年 利率	利息起迄日
1	信用卡	95,647元	12.08%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565,778元	9.22%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